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9,486	175,573
銷售成本		<u>(103,153)</u>	<u>(139,955)</u>
毛利		26,333	35,618
其他收入		1,208	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1)	(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66)	(4,666)
行政開支		(23,099)	(19,808)
其他開支	4	(3,168)	(8,179)
融資成本		<u>(1,032)</u>	<u>(1,6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175)	1,683
所得稅開支	6	<u>(53)</u>	<u>(2,212)</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6,228)</u></u>	<u><u>(529)</u></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8	<u><u>(3.26)</u></u>	<u><u>(0.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8,688</u>	<u>8,3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064	25,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28,403	33,314
預付稅項		942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94	9,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087</u>	<u>10,430</u>
		<u>94,590</u>	<u>78,5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1	19,113	18,837
銀行借款	12	16,785	20,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	–
應付所得稅		–	345
		<u>36,036</u>	<u>39,9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554</u>	<u>38,55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7,242</u>	<u>46,90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	408
<b>資產淨值</b>		<u>67,242</u>	<u>46,4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000	–
儲備		<u>65,242</u>	<u>46,497</u>
<b>權益總額</b>		<u>67,242</u>	<u>46,49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創業板上市。Cyber Goodie Limited（「Cyber Goodie」）為其直接控股公司，Cyber Goodi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之生產及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則為港元（「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47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66,886	82,618
銷售開關電源	3,742	8,402
銷售電子零部件	58,858	84,553
	<u>129,486</u>	<u>175,573</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4,488	42,262	1,643	644
中國	41,139	50,451	7,045	7,705
歐洲	28,548	51,073	-	-
美國	19,989	21,967	-	-
其他	5,322	9,820	-	-
	<u>129,486</u>	<u>175,573</u>	<u>8,688</u>	<u>8,349</u>

#### 4. 其他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u>3,168</u>	<u>8,179</u>
	<u>3,168</u>	<u>8,179</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50	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5	3,234
存貨銷售成本	103,513	138,411
根據營運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2,890	3,065
研發開支	802	634
董事酬金		
— 袍金	132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7	1,190
— 退休福利供款	51	47
	<u>1,480</u>	<u>1,237</u>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64	32,768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3,223	3,740
	<u>35,187</u>	<u>36,508</u>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6,667</u>	<u>37,745</u>

## 6.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	1,4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2
	<u>53</u>	<u>2,212</u>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7. 股息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6,228)</u>	<u>(52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1,148</u>	<u>140,000</u>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為3,055,000港元（2015年：2,252,000港元）而折舊為2,695,000港元（2015年：3,234,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59	30,376
減：呆賬撥備	(2,155)	(1,563)
	<u>24,704</u>	<u>28,813</u>
按金	1,344	209
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922	3,6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981	49
其他應收款項	452	615
	<u>28,403</u>	<u>33,314</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730	26,512
91至180天	2,057	2,072
181至365天	906	229
一年以上	11	—
	<u>24,704</u>	<u>28,813</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93	13,246
應計開支	3,742	5,225
客戶按金	727	309
其他應付稅項	51	57
	<u>19,113</u>	<u>18,837</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164	12,634
91至180天	114	208
181至365天	14	300
一年以上	301	104
	<u>14,593</u>	<u>13,246</u>
<b>12. 銀行借款</b>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95	2,831
信託收據貸款	6,487	6,869
保理貸款	5,403	8,995
銀行透支	2,800	2,490
	<u>16,785</u>	<u>21,185</u>
銀行借款由以下擔保：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	16,690	20,354
無抵押銀行借款	95	831
	<u>16,785</u>	<u>21,185</u>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6,785	20,777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	408
	<u>16,785</u>	<u>21,18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6,785)</u>	<u>(20,777)</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408</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u><u>3.17%–4.82%</u></u>	<u><u>3.25%–6.75%</u></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2月2日增加（附註a）	<u>962,000,000</u>	<u>9,62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000</u></u>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000	1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u>139,990,000</u>	<u>1,399,900</u>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u>60,000,000</u>	<u>6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200,000,000</u></u>	<u><u>2,000,000</u></u>
		千港元
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u><u>2,000</u></u>
於2015年12月31日（附註d）		<u><u>–</u></u>

附註：

- (a)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下文附註(c)所述之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32,4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股本少於1,000港元。

####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94	9,089
貿易應收款項	12,298	17,972
	<u>19,392</u>	<u>27,061</u>

####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公司之間有以下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138	-
	<u>138</u>	<u>-</u>

\* 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鍾志恆先生。

(b) 於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u>1,877</u>	<u>1,877</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租賃工廠物業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就本公司已獲授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鍾志恆、鍾天成、鍾志華(共同擔保)	—	16,209
—鍾志恆、鍾天成(共同擔保)	<u>—</u>	<u>4,976</u>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2	1,859
退休福利供款	<u>77</u>	<u>78</u>
	<u>2,019</u>	<u>1,937</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是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大部份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繼續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環形變壓器）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51.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約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2.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及45.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8.2%）。

本集團於年內的經營業績繼續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客戶於黯淡的經濟環境下在下達訂單時較為謹慎和保守。

本集團已於年內第一季度建立專注於在貿易展覽會及透過互聯網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新銷售團隊，而新產品（即100瓦及200瓦功放板、100瓦及250瓦電源板以及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和下半年新產品已於年內的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推出。縱使上述兩項新業務發展原動力尚處於起步階段，所出貢獻雖未屬顯著，但已帶來穩健的收益。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66,886	82,618
銷售開關電源	3,742	8,402
銷售電子零部件	58,858	84,553
	<u>129,486</u>	<u>175,573</u>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b>34,488</b>	42,262	<b>1,643</b>	644
中國	<b>41,139</b>	50,451	<b>7,045</b>	7,705
歐洲	<b>28,548</b>	51,073	—	—
美國	<b>19,989</b>	21,967	—	—
其他	<b>5,322</b>	9,820	—	—
	<b><u>129,486</u></b>	<b><u>175,573</u></b>	<b><u>8,688</u></b>	<b><u>8,349</u></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b>16,977</b>	20,599
客戶 B <sup>2</sup>	<b>15,245</b>	23,898
客戶 C <sup>2</sup>	<b>26,682</b>	27,234

<sup>1</sup>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sup>2</sup> 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收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6百萬港元減少約46.1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現有客戶在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非常謹慎及保守。由於其業務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下滑，客戶每次往往會延遲訂單及減少採購量。銷售成本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百萬港元減少約36.8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以及從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貶值中獲利，其令本集團生產成本減少。此外，全球銅價下跌亦導致銷售成本減少，而銅是生產本集團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的主要原材料。由於銷量減少，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儘管銷售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維持在20.3%的水平。這成績主要得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尤其是由於銅價下跌而節省了原材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堅定維持售價的策略，加上人民幣貶值所致。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1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運輸公司就本集團商品在轉運中受損而支付的賠償約300,000港元以及收到河源市當局就表揚本集團於河源市發展及生產新產品之成就所給予約200,000港元之獎勵。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0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活動中產生外匯虧損。

儘管銷售收益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推廣新產品的廣告費用增加、新開發產品的樣品費用增加以及貨品配送的運輸及包裝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高級職員。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6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較大部份的上市費用已於2015年支付，而餘下小額未結清餘款於年內已付。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3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導致銀行借款及保理服務減少。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9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減少，導致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4。

## 展望

面對黯淡的經濟展望，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屬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有信心，定能克服目前停滯不前的市況，並透過生產更多以客為本的產品而拓展業務。

短期而言，董事預期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產品的市場將因為全球經濟放緩而繼續不明朗。除推廣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在貿易展覽會開拓新客源並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寬客戶基礎。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產生可持續的回報及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資產淨值約達67.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約5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約為67.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94.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78.5百萬港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預付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36.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和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港元(2015年12月31日：0.3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4%(2015年12月31日：0.2%)。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可使用未動用現金盈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包括董事)約500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501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b>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b>7,094</b>	9,089
貿易應收款項	<b>12,298</b>	17,972
	<b>19,392</b>	27,061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由於向多名參與上市活動的專業人士額外支付1.2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動用約6.34百萬港元於擴展其業務。

於本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經修訂)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sup>(3)</sup> 百萬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 (附註(1))	4.52	4.21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 電抗器	1.85	1.18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1.30	0.67
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1.30	0.28
	<u>8.97</u>	<u>6.34</u>

附註：

1. 於2016年，本集團旨在開發(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i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及(iii)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
2.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市況運用。
3.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由約16百萬港元調整為約14.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根據招股章程所示原訂資金動用情況按同一比例而對各項業務策略調整差額。
4. 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
5.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6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 業務策略

### 實際實施計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 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

— 完成開發及發佈(i) 100瓦及250瓦功放板，  
(ii) 100瓦及250瓦電源板(iii)數字信號處理板  
(中端)及(iv)大功率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以  
及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

— 完成於送交客戶前調整及測試樣品。

— 將樣品送交潛在客戶進行測試。

— 完成試行並準備作大量生產。

— 為新產品獲得安全標準。

— 透過參與貿易展覽會及於雜誌和網站投放廣告而繼續致力於吸納更多客戶。

— 完成培訓銷售人員以為所開發新產品開拓及  
物色潛在客戶。

— 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

— 繼續定期聽取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所給予的反  
饋意見。

— 完成產品的改進及提升。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  
— 電抗器

- 完成電抗器的試行並準備作大量生產。
- 繼續開拓及物色潛在客戶。
- 完成於貿易展覽會及於雜誌推廣新產品及投放廣告。
- 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
- 添置設備以生產電抗器。
- 繼續定期聽取客戶的反饋意見並致力定期宣傳新產品。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  
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 繼續擴大網上銷售團隊，以開拓潛在客戶及推廣現有產品。
- 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拜訪並將繼續拜訪主要客戶及前客戶，以介紹本公司的產品、交換市場資訊及增進業務關係。
- 完成電話熱線及網上支援服務員工的培訓工作以處理投訴及回答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查詢。

改進生產技術及  
提高生產效率

- 已檢討並繼續定期檢討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的方法並且分階段推行改進計劃。
- 已檢討並繼續定期檢討生產人員的效率並且定期推行改進計劃。
- 已檢討按件計薪的政策，並分階段將本公司生產人員的這一比例增至95%。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本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http://www.keenocan.com.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http://www.keenocan.com.hk)刊載。